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中國華信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與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用於重續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與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用於重續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效。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訂立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採購交易均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按合併基準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中國華信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與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用於重續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與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用於重續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效。

1.2.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內有效。訂約方可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磋商將協議續期。

交易性質

(1) 銷售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為進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2)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其下達指定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將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1) 各項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價格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 (2)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應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上述各項不可用或不適用，則價格應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即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應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中國華信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1.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 銷售交易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154,275	90,223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 採購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91,775	22,199

1.4. 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貨品／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 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150,000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將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時間表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指明其對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步恢復；及
- (iii) 本年度光纖及光纜的價格，預計與二零二一年的水平相若。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貨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步恢復。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1.5.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為期一年內有效。訂約方可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磋商將協議續期。

交易性質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上海諾基亞集團下達指定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進口價格；或
-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上述各項不可用或不適用，則價格應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應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上海諾基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1.6.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本集團就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 採購交易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64,230	32,148

1.7.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貨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步恢復。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1.8. 內部監控措施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當地投標價將於相關電信運營商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相關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中國華信集團得悉當地投標價。相關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

本公司的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的出口價格，出口價格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每月更新。價格將定為介乎當地投標價及最新出口價（如有）的最高及最低範圍內。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的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的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的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的價格低於預先釐定的價格範圍的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中國當前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其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的光纖及光纜價格的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的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2.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2.1.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通信網絡產業的領導者，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有其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成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策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2.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中國華信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董事。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亦於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因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已於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3. 有關本公司、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民用炸藥材料及爆破服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

上海諾基亞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Nokia Corporation 通過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 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 間接擁有約50.01%。Nokia Corporation 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移動及固網基礎建設，以及連繫人與物的先進技術及許可的領先全球供應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kia Corporation、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 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 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按合併基準計算後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中國華信 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一年上海諾基亞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 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